

晋应急函〔2023〕143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86号建议的答复

高鹏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2022年洪涝灾害重灾区灾后重建的建议》收悉，领导批示由省应急厅牵头主办，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协办，经相关厅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进一步加大对重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

2022年夏，我省部分地区出现极端强降水天气，引发山洪和地质灾害，造成严重灾情。面对灾情，省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受灾县区受灾人数、农作物受灾面积、财政困难系数、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投资等多种因素，制定财政政策，积极做好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方山县自2019年起连续四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剔除体制调整（2020年部分企业划转至吕梁开发区）因素后，收入仍然下降，财政运行较困难。为此，省级财政对方山县财力性转

移支付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由2019年的3.6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6.3亿元，年均增长20.8%，这些转移支付资金有力支持了方山县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缓解了方山县的财政困难。

与此同时，2022年，省财政多方筹措下达中央和省级各类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根据方山县受灾情况及相关业务厅局提报意见，下达方山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680万元，中央投资省级配套山洪沟治理资金200万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70万元，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210万元，省级水旱灾害防御补助13万元，共计1173万元，为灾后重建和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省财政将持续关注受灾困难区县财政运行状况，尽可能考虑方山县的特殊情况给予支持，确保方山县等受灾困难区县财政平稳运行和经济稳步发展。

## **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地区基础设施提升的帮扶力度**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51号），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是市县地方财政事权，应通过自有财力承担相应的财政支出责任，对市县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按照上述规定，针对普通干线公路灾毁路段，由省交通厅协调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抢通和灾后恢复重建，具体工作由省公路局督促指导各市公路分局实施。2022年方山县因洪涝灾害导致的53处8.661公里水毁路段，省交通厅已安排方山公路段48万元资金用于应急抢通，另外方山县2个普通国省道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目前正在编制技术方案，待前期批复后给予安排省级资金计划，确保国省干线公路畅通。

针对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省交通厅在2022年和2023年安排方山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367万元，由方山县统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等养护工程项目。为提高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2023年省交通厅安排方山县农村公路改造项目32公里，给予省级补助资金2419万元，建议方山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规范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项目施工，确保公路运输网络畅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

2022年汛期，我省北中部地区强降雨多发频发，特别是8月份，吕梁市中阳县、临县受暴雨影响发生山洪灾害后，省水利厅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团队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走访座谈、分析计算、专家论证等方式，复盘灾害发生和应对过程，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为下一步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经各市水利部门统计，2022年汛期，山西省共有9个地级

市（晋中、临汾除外）、28个县（市、区）受灾，受灾人口19.58万人。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6.18亿元，其中水利工程水毁直接经济损失3.15亿元。省水利厅联合省财政厅积极向水利部和财政部申请3批次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合计1.19亿元，用于全省水利救灾和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修复。其中支持吕梁市合计1325万，用于安全度汛和水利设施应急修复。

按照吕梁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支持2022年洪涝灾害重灾县灾后重建的建议》结合省水利厅当前工作，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一是加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以防洪及民生水利工程为重点，持续开展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沟道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洪涝灾害重灾区域防洪抗旱能力。结合水库管理考核、河长制考核等，督促各市县加强水利工程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做好洪涝灾害重灾地区水库、堤防、水闸等工程维修养护，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确保险情抢早抢小。

二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推进洪涝灾害重灾地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和水雨情测报设施建设，优化补充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切实增强监测预报预警的预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不断提高洪水预报能力和旱情监测分析水平。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及时做好河道洪水预警发布工作。

三是加大重点地区资金帮扶力度。积极争取水旱灾害防御资

金和水利救灾资金，向中央和省财政厅争取资金支持。鉴于部分脱贫县财力紧张，水利设施薄弱难以抵御重特大灾害的现状，从省级层面加强统筹，倾斜帮扶重点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关键环节、重要部位能够有效运转、发挥作用。

四是加强防洪宣传教育和演练。以乡、村为阵地，利用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防汛安全知识。利用 5.12 防灾减灾日、中国水周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进行广泛的社会宣传，向广大群众宣传《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增强其依法防洪意识。指导乡镇开展山洪灾害防撤避演练，加强防御山洪灾害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掌握防灾避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省水利厅将加强与相关厅局沟通联系，汛期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强化防汛工作联调联动，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共同做好防洪保安各项工作，确保全省安全度汛。

### 三、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

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理念，不断推进应对自然灾害由“被动防御”向“主动防治”转变，不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

一是进一步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建设。加快气象、水文、

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等灾害监测地面站网和防灾减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业等防灾减灾部门监测预警联动，提升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是**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山西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厅（局）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为共同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 25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预防为主、综合减灾，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分级负责、上下协同”原则，突出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等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商定应对措施并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努力减轻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三是**进一步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突出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提高设防水平，统筹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补齐设施短板，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强化主动避灾，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建设；加强基础建设，积极筹划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为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是**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自然资源部门已

完成 600 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设备安装任务，并与国家、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联网。水利部门成立省级水灾害监测预警调度中心，抽调 10 余名专家和技术骨干，专注从事水旱灾害防御风险预警和水工程调度工作。气象部门新建 4 部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20 个自动气象站。林草部门建成林火视频监控 1009 个。省工信厅大力推动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支持科达自控、精英数智等智能煤矿服务企业研发视频监控、远程运维诊断等技术。省科技厅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技术和产品攻关力度，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研项目 43 项。经过各部门协调联动，不断完善了信息数据共享，设施设备共用，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5 月 15 日